

享保  
刊行  
明律

條例中

東 京 圖 書 館			
九	九	九	九
冊	號	架	函
			漢書門
			政書類

漢書門			
五	九	八	七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五	九	八
冊	架	號
漢書		

番號	漢	5987
冊數	9	( 8 )
函號	295	109

不許帶出

政書三十二号

共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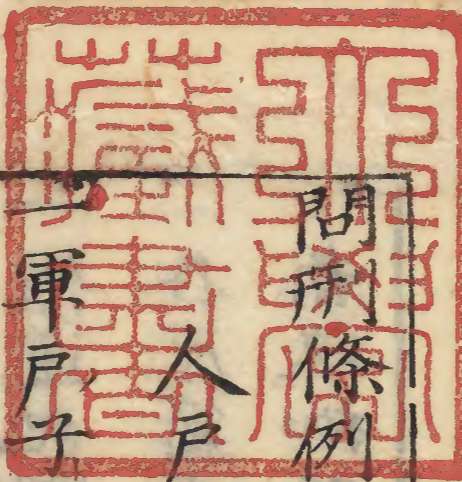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問刑條例 戶律 一 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條附

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

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

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

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

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陪者

明律條例

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剽庵院及私度僧道條附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

者各治以罪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番人者發邊衛充軍

立嫡子違法條附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

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  
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  
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賦役不均條附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  
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  
戶下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  
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

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  
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  
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  
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  
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逃避差役條附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

嶋潛注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  
總小旗及兩隣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  
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一各亦如臣等直轄所屬軍民等如有不遵法度者  
一各亦如臣等直轄所屬軍民等如有不遵法度者  
一各亦如臣等直轄所屬軍民等如有不遵法度者

問刑條例戶律二田宅

欺隱田糧條附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  
人等問罪仍計筭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  
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叅奏重治

盜賣田宅條附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  
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

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  
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  
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  
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上祖宗朝俱聽民儘  
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  
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  
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

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  
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  
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理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  
鑿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  
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分  
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

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開發南方  
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為民武官  
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  
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典買田宅條附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  
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  
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條附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陝西  
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  
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  
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墻  
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一凡將妻妾依本律作姊妹非女之親及母及姊妹及將拐帶各賣程誘不明婦女局騙或將親女并居  
 典雇妻女不云條附六十文及令其改嫁及受同母異父  
 一凡將妻妾依本律作姊妹非女之親及母及姊妹及將拐帶各賣程誘不明婦女局騙或將親女并居  
 故公然領去或各賣程誘起程中途聚衆搶奪行兇局騙邀搶人財者除  
 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外為民媒人知情局騙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  
 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問刑條例戶律三婚姻

典雇妻女不云條附六十文及令其改嫁及受同母異父

一凡將妻妾依本律作姊妹非女之親及母及姊妹及將拐帶各賣程誘不明婦女局騙或將親女并居

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局騙

故公然領去或各賣程誘起程中途聚衆搶奪行兇局騙邀搶人財者除

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外為民媒人知情局騙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

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尊卑為婚條附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  
 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  
 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  
 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  
 酌擬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  
 姊妹律條科斷

強占良家妻女條附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  
 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  
 罪奏請定奪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問刑條例戶律四倉庫

鈔法條附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  
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  
降用

收糧違限條附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依秋糧違限或違納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  
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

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比照

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

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

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條附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

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

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

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

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

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

員奏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

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

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

照律例問罪

攬納稅糧條附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剋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兩以

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用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聞發為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裡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如

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  
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  
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坳攬之徒恃強將  
不堪水濕小草充數本律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  
依應上物而下物  
初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  
集黨類數十為群入門噪鬧指為攬納依恐嚇捉乃舖戶要送官其

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  
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  
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條附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  
及點開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  
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  
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

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  
 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  
 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  
 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倉庫不覺被盜條附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該  
 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  
 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

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陪償候真贓得獲照數  
 給還若各官妄擊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出納官物有違條附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  
 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  
 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條附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給

又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解戶誑  
 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  
 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  
 體叅奏處治

轉解官物條附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

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

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

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壩起

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外

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

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

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

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

完足止坐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  
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三萬  
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年五  
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者查照遞  
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  
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  
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

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  
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  
以上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  
揮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  
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願下年領  
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為率能完五分以  
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  
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



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叅問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賚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

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  
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  
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  
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聽科道  
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  
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  
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  
及

守掌在官財物條附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  
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己糧料至一百石大布綿花錢  
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究日軍職發立  
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  
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一 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  
 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  
 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  
 一 各邊名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  
 占窩轉賣取利者俱開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  
 罪  
 鹽法條附  
 一 各邊名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  
 占窩轉賣取利者俱開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  
 罪

問刑條例戶律五課程

鹽法條附

一 各邊名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  
 占窩轉賣取利者俱開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  
 罪

一 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  
 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  
 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

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  
 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  
 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  
 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為從論罪若  
 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擔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  
 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  
 買求掣執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  
官司里老地方甲依知罪人不捕鄰佑依違制

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  
 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  
 引目守吏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  
 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  
 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  
 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

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  
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  
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  
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  
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奸漢等  
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

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私茶條附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  
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

軍欽此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  
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烟  
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

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  
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  
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  
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  
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  
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州雅州販賣至三百斤  
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

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  
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  
冒支茶斤俱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身併縱容弟男子  
姪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  
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  
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  
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窩頓一千斤

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匿稅條附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者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問刑條例戶律六錢債

違禁取利條附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運糧官叅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叅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久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條附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  
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  
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  
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  
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  
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迤  
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

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  
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拿來處以極刑欽  
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  
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  
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  
易費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  
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

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  
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  
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  
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  
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賚有貨物之人入市  
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  
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

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  
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  
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  
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 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  
貨者不論有無誣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誣  
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  
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  
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指勒財物  
者俱拿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  
邊衛分永遠充軍

...

問刑條例禮律一祭祀

毀大祀丘壇條附

一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  
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  
月發落

褻瀆神明條附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  
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

除縱令依違制

明律條例  
三十七

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條附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里知情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接拿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

月律條例

禮

三十一

一 凡有官職者，其服色與品級相應。如一品用緞，二品用綉，三品用紗，四品用綾，五品用絹，六品用布，七品用紙，八品用布，九品用紙。其服色之制，亦依此類推。

一 凡有官職者，其儀賓之制，亦依此類推。如一品用銀，二品用金，三品用銀，四品用金，五品用銀，六品用金，七品用銀，八品用金，九品用銀。

一 凡有官職者，其儀賓之制，亦依此類推。如一品用銀，二品用金，三品用銀，四品用金，五品用銀，六品用金，七品用銀，八品用金，九品用銀。

問刑條例禮律二儀制

服舍違式條附

一 各王府郡主儀賓該銀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銀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銀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 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

守守備等項公候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  
違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拿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  
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  
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  
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餞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  
服金寶首飾蠟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

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蠟釧者事發各問以應  
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  
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  
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匿父母夫喪條附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  
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

依旧喪詐稱新喪律

杖百徒三

其父母喪依聞公每喪匿不奉諒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

哀不離職沒者俱發口外為民

...

...

...

...

...

刑例條例兵律一宮衛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條附

一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

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

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

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

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

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



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  
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  
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衝突儀仗條附

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斂唆捏寫  
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  
分虛實立案不行

懸帶關防牌面條附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  
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參問奏請軍職  
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  
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  
常發落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問刑條例兵律二軍政

申報軍務條附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亦奏請

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軍人替役條附

一凡各處清解軍丁揀選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

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充軍里老鄰佑知情

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受雇之人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

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

等官叅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

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

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索財物逼累

在逃者不問指揮千戶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  
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  
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及日為始不過十日  
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  
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  
差操

主將不固守條附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  
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  
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  
虜去大眾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  
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  
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  
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  
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

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石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虜殺瓜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沿上會典有凡字

一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會典并作與并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

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  
 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  
 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  
 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  
 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蹤隱跡設計越城進  
 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  
 用此例

縱軍擄掠條附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  
 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  
 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  
 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律回不許與軍相離若  
 不行鈐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一士官士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為盜聚至百人殺虜男  
 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  
 革職另推士夷信服親枝士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

擒獲解官者准免不罪

不操練軍士條附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

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柳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柳號守哨發落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營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其問罪送營照前罰

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同捏故各軍職俱不必參  
提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  
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  
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  
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  
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  
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班軍  
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少者以十分為  
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降一級  
八分以上降二級調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參問住  
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  
一班都司并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  
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  
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



重論

縱放軍人歇役條附

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算軍餘各  
 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  
 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  
 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  
 標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

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叅將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都

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督事者十名

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

降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

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

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

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

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

月律條例

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  
一軍職賣放枉法并違制或隱占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一五軍圍子手并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參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從征守禦官軍逃條附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

原衛還職着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  
逃再犯者律處絞  
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憲宗皇帝欽  
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  
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  
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  
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問刑條例兵律三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條附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或為民充軍  
或罷職冠帶閑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  
白除充軍并口外為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  
職冠帶閑住閑住者發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口外為  
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  
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巡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盤詰不云姦細條附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

貸本律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越邊關苗寨教誘為亂貽患地

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

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

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

給賞安插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附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違制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

釣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

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

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

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  
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爲買港許令船貨  
私人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  
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  
永遠充軍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  
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

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  
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  
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  
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  
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爲  
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  
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  
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

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  
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  
巡捕官軍不許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烙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硝黃  
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  
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俱發邊  
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  
隣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  
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  
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  
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為從者問  
發邊衛充軍



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常盜多支  
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  
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  
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各官  
奏請提問

一 乘官畜脊破領穿條附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餵養  
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

馬匹倒失者追陪

宰殺馬牛條附

一 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  
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  
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  
一箇月照前發遣

私借官畜產條附

一 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



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問刑條例兵律五郵驛

遞送公文條附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舖長各治以罪

驛使稽程條附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

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  
 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  
 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  
 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  
 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  
 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  
 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

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  
 容者叅究治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  
 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  
 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  
 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條附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

明律條例 卷之九 四十九  
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誣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條附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

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條附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按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僭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

會真事下有兵備道三字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麵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糧船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

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興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索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

